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冠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冠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冠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6年5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6年5月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6年8月4日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廖宮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